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70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773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王火洋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加快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茂名段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会省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奋力实现“两个重要窗口”“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目标的重要抓手，是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沿海经济带发展，差异化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举措。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厅已报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并已组织完成全线的路线踏勘、环境影响分析工作，正在同步开展规划设计指引等工作。

二、考虑茂名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我厅已将茂名段列为滨海旅游公路的先行示范工程先行开工建设，为滨海旅游公路全面

建设提供示范和指导。目前，滨海旅游公路茂名段已列入《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计划于2018年开工建设，茂名市正在按此目标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以及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

三、关于代表所提项目出资方案，用林、用海、用地指标和立项审批层级等问题，我厅正在就上述问题起草投资建设方案，并已征求沿线各地市政府及有关省直部门意见，拟近期上报省政府审定。待省政府批复同意后，我厅将加快推进后续工作，为项目按期于2018年底前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渔业厅。